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9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25日(周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周四)下午15:00至2012年5月25日(周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1-10项)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11-14)审议通过。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名称

1、《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

5、《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议案》

9、《本公司与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10、《本公司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11、《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13.1选举赖伟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选举虞炎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选举司云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4选举孙伟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选举庄行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选举王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选举戴克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4.1选举张银千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2选举徐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5、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上述1-10、11-14提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3月30日、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5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2年5月24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前述委托人证件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五、其他

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68192836、68192835

传　　真:025-68192828

电子邮箱:hjw@huadongtech.com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7;投票简称:华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12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12)	100
1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	4.00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6.00
7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00
8	《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议案》	8.00
9	《本公司与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9.00
10	《本公司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10.00
11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1.00
1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13.1	选举赖伟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1
13.2	选举虞炎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13.3	选举司云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13.4	选举孙伟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13.5	选举庄行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5
13.6	选举王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6
13.7	选举戴克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7
14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4.1	选举张银千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01
14.2	选举徐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02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全部议案1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至议案12表达相同意见;对全部议案的投票对议案13和议案14无效。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议案13、1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3.00元代表对议案1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4.00元代表对议案14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3.01元代表议案13中的子议案1,14.01元代表议案14中的子议案1,以此类推。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15:00至2012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	《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议案》			
9	《本公司与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10	《本公司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最高借款协议>议案》			
11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3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13.1	选举赖伟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	选举虞炎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	选举司云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4	选举孙伟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	选举庄行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	选举王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	选举戴克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4.1	选举张银千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2	选举徐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2-041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2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北京法官进修学院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8人,董事程少良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王荣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未发现王荣生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董事会聘任王荣生先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荣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王荣生简历

王荣生:男,43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2004年4月至2009年5月,历任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任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荣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2-042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0日15:00至2012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法官进修学院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杨海飞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82人,代表股份300,398,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23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53,868,7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543%。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078人,代表股份46,530,1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9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八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963,9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83%;反对1,035,200股;弃权679,864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951,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32%;反对1,057,400股;弃权670,564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要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出售予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由中国银泰以现金收购;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合计持有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69.4685%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中国银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三个事项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三个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83,993,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8%;反对1,035,200股;弃权650,264股。

2、重大资产出售

(1)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科学城、中国银泰。其中,科学城为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的出售方,中国银泰为购买方。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

(3)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科学城与中国银泰双方协商确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8,312.86万元,经公司与中国银泰协商一致,交易价格确定为48,322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

中国银泰将以现金方式向科学城支付对价。

(5)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6)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银泰酒店公司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科学城享有或承担。

(7)关于债务清偿问题

截至本次股东会召开日,银泰酒店公司向上市公司借款约5.95亿元。由于本次交易后银泰酒店公司将成为中国银泰的全资子公司,为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中国银泰在向公司支付银泰酒店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同时,将代银泰酒店公司偿还其欠上市公司的约5.95亿元借款。

表决情况:同意83,994,4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39%;反对1,037,200股;弃权647,364股。

3、重大资产购买

(1)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科学城、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其中,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为玉龙矿业69.4685%股份的出售方,科学城为购买方。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69.4685%股份。

(3)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具备相应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玉龙矿业69.4685%股份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9,267.04万元,经科学城、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协商一致,交易价格确定为229,267.04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向侯仁峰发行197,987,769股,向王水发行198,018,132股,向李红磊发行16,638,143股;向王水支付现金229,450,210元。

(5)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6)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玉龙矿业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按拟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比例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侯仁峰、王水、李红磊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84,001,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16%;反对1,035,200股;弃权642,764股。

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中国银泰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用于提高公司本次重组后的整合绩效和补充玉龙矿业生产所需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83,993,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8%;反对1,035,200股;弃权650,264股。

5、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83,991,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05%;反对1,037,200股;弃权650,264股。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依法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83,993,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8%;反对1,035,200股;弃权650,264股。

7、发行数量

公司向侯仁峰发行197,987,769股,向王水发行198,018,132股,向李红磊发行16,638,143股;公司向中国银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5,000万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向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和中国银泰发行的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83,991,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05%;反对1,037,200股;弃权650,264股。

8、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4.990元/股。根据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7日,除息日为2012年5月18日。据此,本公司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4.97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仍然确定为5.00元/股并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3,972,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81%;反对1,056,400股;弃权650,264股。

9、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中国银泰。

侯仁峰以其持有的玉龙矿业29.9954%股份认购,王水以其持有的玉龙矿业30%股份认购,李红磊以其持有的玉龙矿业2.5207%股份认购。

中国银泰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83,993,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8%;反对1,035,200股;弃权650,264股。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83,993,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8%;反对1,035,200股;弃权650,264股。

1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83,993,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8%;反对1,035,200股;弃权650,264股。

12、有效期

审议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自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83,993,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8%;反对1,035,200股;弃权650,264股。

13、购入资产的定价依据

以中联评估出具的玉龙矿业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由科学城、侯仁峰、王水、李红磊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83,991,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05%;反对1,037,200股;弃权650,264股。

14、锁定期安排

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发生《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补偿情形除外;非经公司书面许可,不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中国银泰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83,993,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8%;反对1,035,200股;弃权650,264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950,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20%;反对1,035,200股;弃权693,764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957,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09%;反对1,035,200股;弃权686,164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934,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34%;反对1,051,200股;弃权693,764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950,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20%;反对1,035,200股;弃权693,764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改、补充、完善、签署和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如国家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有相关要求,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5、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

7、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83,957,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08%;反对1,035,200股;弃权686,264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萌、康晓阳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1日在公司报告厅召开,28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153,353,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6%,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茂健主持,8名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会议,1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褚洪文、高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第1-6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3,353,3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股弃权、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3,353,3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股弃权、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3,129,4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4%)、223,900股弃权、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4、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1年末股本总数391,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152,982,2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58%)、0股弃权、371,116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5、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3,129,4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4%)、223,900股弃权、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事项。

153,353,3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股弃权、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褚洪文、高强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南京中商　证券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2-020

祝义材要约收购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收购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祝义材公告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38号),收购人祝义材于2012年4月27日公告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2012年5月3日起向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商")全体股东发出收购部分股份的要约。本次要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要约收购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流通股份	27.00	13,920,000	9.70%

二、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提高收购人在南京中商的持股比例,增强收购人对南京中商的控制权,不以终止南京中商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

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为:2012年5月3日~2012年6月1日。

四、操作流程

南京中商股东可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20",简称为"中商收购"。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7)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售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13,920,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2年5月18日15:00(自要约期开始第12个交易日),没有南京中商股东申报预受要约,预受要约数量合计0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刊载于201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南京中商股票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收购人:_____

祝义材

201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2-01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21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长沙君逸康年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应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513490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3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1349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1349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1349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349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349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1349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云峰　赵怡远

3、结论性意见: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田云峰律师、赵怡远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2—01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2年5月21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2—01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五届二十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5月14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所有参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做大做强公司医药商业流通规模,同时争取地方政府更大的支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现金出资15800万元,在杭州市拱墅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来益),主要经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批发。浙江来益成立后,公司现下属医药商业事业部的相关经营业务,包括人员、经营品种、经营市场、客户资源、信息网络和设施设备等将全部移交浙江来益统一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临-1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201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